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Mellon HBV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發行及認購以股份抵押之為數1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36,5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0港元）及1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額外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兩批發行，每批金額為6,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8,750,000港元）。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一批換股價悉數轉換時，將有約162,5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3%（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1%（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二批換股價悉數轉換時，將有約97,5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0%（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7%（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假設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首個完成時發行及所有額外票據均獲認購，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5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1,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發展該項目。倘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首個完成時發行及並非所有額外票據獲認購，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由於Mellon HBV於美利堅合眾國簽訂認購協議，故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Mellon HBV

就董事所深知，Mellon HB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金額

就優先票據而言，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36,500,000港元）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港元）。

就額外票據而言，額外之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0港元），將在竭盡所能原則下由Mellon HBV認購或促使其被認購。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以本公司及Mellon HBV信納之形式簽立平邊契據及股份抵押；
- (2) 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按Mellon HBV信納之形式向Mellon HBV交付以下各項：
 - (i) 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ii) 法律顧問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iii) 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發出之法律意見，

以及Mellon HBV可合理要求與發行債券有關之該等其他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 (3) 於各完成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無誤，猶如於完成日期參考當時之事實及情況後作出一樣；
 - (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已向Mellon HBV交付證明上述各項之證明書，而證明書之日期須為完成日期；
- (4) 於各完成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發展或事件，導致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營運出現潛在變動，而按Mellon HBV之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者，而導致Mellon HBV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推銷債券變得不切實可行；
- (5)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Mellon HBV交付關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C1表格副本及聯交所發出之上市批准副本；
- (6)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Mellon HBV交付(i)證券之所有證書、文據及所有權憑證；(ii)未註日期及妥為簽立以Mellon HBV為受益人或按Mellon HBV指示之該等所需之過戶表格或其他文據；(iii)由Coastal Realty BVI妥為簽立有關證券之未註日期買賣單據；(iv)沿海物業發展各董事之未註日期辭任書及各該等董事之授權書(以Mellon HBV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v)由執行董事江鳴簽立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沿海物業發展一股原有股份之委託聲明及(vi) Mellon HBV可能不時合理所需以完成辦理證券所有權之該等其他文件(由代表登記持有人妥為簽立或簽署)；惟該等未註日期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辭任書不得填上執行日期前之日期；及
- (7)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再委任沿海物業發展任何其他董事後，盡快向Mellon HBV交付(i)由該等新委任之替任或額外董事妥為簽立之未註日期辭任書(以Mellon HBV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及(ii)各該等董事之授權書(以Mellon HBV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惟該等未註日期之表格辭任書不得填上執行日期前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完成

於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首個完成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其他時間或日期(可能提早)，但不得遲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個星期之日發生。

額外債券之完成

於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其後完成將於不遲於首個完成日期後三個月發生。

票據之主要條款

利息

票據附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將於每半年過後支付。

抵押

票據以證券作為股份抵押。

本集團可能進行集團內部重組，當中沿海物業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轉至沿海地產投資。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將提供其他抵押，其中包括i)以沿海地產投資之權益作抵押；及ii)如有需要，以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或註冊股本(如沿海物業發展及沿海地產投資之淨資產合計少於本集團淨資產之85%)提供進一步抵押。

到期日

除非已在先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到期日將為首個完成日起計三年後之當日。

可轉讓性

票據可被自由轉讓或分配予任何第三方。

提早贖回

於首個完成日後滿兩年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票據100%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本公司須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一經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將不可撤回。

額外票據

Mellon HBV可在首個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竭盡所能原則決定認購或促使其他第三方認購最多達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本公司及Mellon HBV目前之意向為Mellon HBV將僅促成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額外票據。

倘Mellon HBV認購少於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則本公司可向其他資金提供方融資差缺之數，而該資金提供方可按比例分享有關抵押。由於Mellon HBV可能認購全部額外票據，因此該資金提供方尚待決定。如該資金提供方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50港元，惟在發生包括下列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不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任何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在認購協議條件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或應可收取之股息)(僅在該等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超過該等現金股息或相關部份現金股息金額之110%時方可)，而此發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或發行股份不是股份但構成按入賬列作繳足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權益股本；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i)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90%；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全體或大部份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之證券之認購或購買優先權，而股東可以低於向公眾或其他任何人士發售之價格行使購買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本公司以全數收取現金方式發行(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90%；
- (vii) 除按本第(vii)分段條文所述該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證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要求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任何全數以現金作代價之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90%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或就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授出任何該等權利)或按其條款可重定為股份之證券；
- (viii) 任何修訂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有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修訂者除外)，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以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準)低於建議修訂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90%；
- (ix)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要求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本身或代為發行、銷售或分派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本身或代為要約發售之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就此而言指為要約發售時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60%之人士)通常有權參與該安排，並可根據第(iv)至(vii)分段藉此購買該等證券(惟按上文第(iv)至(vii)分段調整換股價者除外)；及
- (x) 倘因本段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決定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以要求核數師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

倘根據本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根據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段之條文作出修訂(如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倘換股價之調整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而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第一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

第二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85.2%；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港元溢價約85.2%；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港元溢價約85.2%。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或以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或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之倍數作局部轉換，轉換期間由下列最早發生者起開始：

- (i) Mellon HBV額外票據之認購款項達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日；
- (ii) 本公司減低本公佈「交換權利」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日；或
- (iii) 逆行終止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

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營業時間結束時(「換股期」)終止，除非該期間乃根據以下情況予以延長；倘適用換股期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一日)股份之收市價不超逾換股價，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延展換股期六個月。倘換股期被延展六個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即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未獲全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於每半年過後支付。

每個利息期之可換股債券利率為按下列合計百分比之年利率：

- (i) 上浮額；及
- (i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抵押

可換股債券以證券作為股份抵押。

本集團可能進行集團內部重組，當中沿海物業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轉至沿海地產投資。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將提供其他抵押，其中包括(i)以沿海地產投資之權益作抵押；及(ii)如有需要，以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或註冊股本(如沿海物業發展及沿海地產投資之淨資產合計少於本集團淨資產之85%)提供進一步抵押。

期限

除非已在先前轉換或交換(見本公佈「交換權利」一段所述)或除非該等債券之期限予以延長(「見本公佈「換股期」一段所述)，否則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0%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將於首個完成按兩批發行，每批金額為6,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8,750,000港元）。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一批換股價悉數轉換時，將有約162,5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3%（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及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1%（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二批換股價悉數轉換時，將有約97,5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0%（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及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7%（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轉換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登記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或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之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獲悉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已或將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知會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交換或除非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獲延長（見本公佈「換股期」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利息於其各自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凍結及優先取捨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無Mellon HBV之同意下，本公司不得發行、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刊發有關發行、要約、銷售或出售之公佈)本公司已發行而期限為在發行日期起計超過一年之證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任何證券，惟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兌換或轉換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其他員工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則除外。

在獲得所需之股東批准情況下(如需要，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投票贊成授予有關批准之任何必需決議案)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結束時)止期間(除非有關期間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被延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之優先取捨權。

倘本公司受制於適用法例、法規或缺乏提供該權利(全部或部份)之適用批准，則換股價(視情況而定)將會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倘換股價之調整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而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交換權利

倘Mellon HBV並無於逆行終止日期或之前至少認購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本公司可於逆行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隨時按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以同等比例註銷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以同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與註銷可換股債券等值之進一步票據，使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經該項扣減後)與票據之總本金額(包括該等進一步發行之票據)之比率盡可能接近12.5：47.5(經考慮任何該等進一步發行票據之每張面額必須為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該比率相等於可換股債券與票據之間之擬定比率(假設額外票據悉數由Mellon HBV認購)。

倘Mellon HBV並無於逆行終止日期或之前至少認購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自一般授權授出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04,800,000股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倘換股價之調整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而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發行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之攤薄影響，故此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為營運籌措額外資金之恰當途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資本集資活動。除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任何已授出可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凍結、優先取捨權及交換權利)乃由本公司與Mellon HBV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經考慮債券之數額、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及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後，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首個完成時獲發行及所有額外票據均獲認購，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5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1,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正發展該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建築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之地基工程正在進行。該項目第一期預期約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本公司計劃動用債券所得全部款項淨額於發展該項目。倘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首個完成時獲發行及額外票據並無獲全數認購，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於或當需要時，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其他財政來源發展該項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惟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假設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概約持股量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		假設僅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	
	概約 %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	持有 股份數目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4.59	497,600,000	22.76	497,600,000	23.46	497,600,000	21.79	497,600,000
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3.92	484,210,527	22.15	484,210,527	22.82	484,210,527	21.20	484,210,527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28	46,080,000	2.11	46,080,000	2.17	46,080,000	2.02	46,080,000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9.10	184,210,526	8.42	184,210,526	8.68	184,210,526	8.07	184,210,52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7.43	162,500,000	4.60	97,500,000	11.38	260,000,000
公眾人士	40.11	811,898,947	37.13	811,898,947	38.27	811,898,947	35.54	811,898,947
總計	100.00	2,024,000,000	100.00	2,186,500,000	100.00	2,121,500,000	100.00	2,284,0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文仲實益擁有24%，江鳴實益擁有32%，陶林實益擁有5%，鄭榮波實益擁有1%，林振新實益擁有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5%，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實益擁有10%。
- 該等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實益擁有。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債券發行後，就債券之條款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倘條款之變更乃根據現有債券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額外票據」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達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之9%優先票據，並將在竭盡所能之原則下由Mellon HBV認購或促使其被認購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平均現行市價」 | 指 | 於某一日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之報價為除息而於該期間其他部份股份的報價為連股息，則：

(a)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股份以連股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該報價金額減每股股份股息之同等金額；及

(b)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享有有關股息，股份以除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該報價金額加每股股份股息之同等金額； |

及倘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為連股息報價而該股息為已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該等日期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該報價金額減每股股份股息之同等金額

- 「逆行終止日期」 指 即發行日期後三個月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債券」 指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資本分派」 指 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而此等分派為於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無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如何敘述），或指股本任何未催繳負債之削減，除非：
- (a) （及倘）於計入有關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之任何其他過往已作出或分派之股息後，不超過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息（如有）後股東應佔綜合累計溢利（減任何綜合虧損合計額）總額，但(i)減去根據任何資產重估而於過往計入本公司儲備賬之金額（就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期間），而該資產之出售已反映於該溢利，及(ii)減去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之任何非經常項目（為免生疑，不計入因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產生之任何金額），上述各情況均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述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或
 - (b) （上述(a)不適用時）及該股息或分派比率，當與該期間任何其他已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合計時，不超過緊接的上一個財政期間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之合計比率。於計算該等比率時須計入實物分派之價值以及作出核數師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調整（包括當財政期間長短不同時的調整）；或

(c) 包含本公司購買或贖回股本行動，惟於本公司購買股份時購買之任何一日之所用平均價(扣除費用前)不超過(i)當日或(ii)(倘發出公佈指有意於未來一日以特定價格購買股份)緊接該公佈前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現行市價10%

惟就上述(a)(i)而言，倘分派乃以上述(a)(i)所述類似或接近情況(但根據該分段不被計入)產生之溢利貢獻撥付，則本公司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可要求以扣減上述金額方式要求調整換股價

「Coastal Realty BVI」	指	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沿海物業發展」	指	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沿海地產投資」	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首個完成日期及其後完成日期
「換股價」	指	第一批換股價及／或第二批換股價
「轉換股份」	指	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平邊契據」	指	構成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日期」	指	任何債券被即時宣佈到期並須予償還之日期，或如為較早日期，則為提出呈請或其他申請Coastal Realty BVI清盤或委任Coastal Realty BVI接管人、經理人、管理人或類似負責人以接管其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之日期

「首個完成」	指	完成認購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首個完成日期」	指	首個完成之日期，亦即發行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息日」	指	利息期(利息計提期間)開始前之第二個倫敦營業日
「付息日」	指	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利息之日
「利息期」	指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首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及其後自某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期間
「發行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亦即首個完成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有關任何利息期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適用屏幕利率；或 (b) (若於該利息期美元並無屏幕利率) 於定息日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給本公司之參考銀行於倫敦同業市場報價給主要銀行之利率(尾數上調至四個小數位)之算術平均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浮額」	指	1.50%之年利率
「Mellon HBV」	指	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票據」	指	優先票據及額外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上海市松江區新橋之計劃建築面積約為298,000平方米之物業發展，其主要為附設有配套設施之住宅物業
「參考銀行」	指 由本公司選出之四間參與倫敦同業銀行市場之主要銀行
「屏幕利率」	指 出現於德勵資訊機屏幕第 "3750" 頁之利率 (或就列示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目的而言，可能會取代該利率之其他相關頁碼或服務)，該利率為於定息日上午約十一時 (倫敦時間) 左右存款期約等於利息期之美元存款年利率
「證券」	指 於任何時間，(i) Coastal Realty BVI於組成100%沿海物業發展之全部股本之股份中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將包括其後可能會以Coastal Realty BVI及／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或由彼等實益擁有之沿海物業發展之任何其他股份；(ii) 就該等股份而產生之所有增值、配發及其他利益；(iii) 於任何時間就取代或交換上述任何部份而產生或提供或因上述任何部份而產生之所有股份、證券、權利、款額或物業 (無論是以贖回、提供花紅、優先權、購股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及(iv) 上述之任何部份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Mellon HBV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 (約相等於136,500,000港元) 之9%優先票據
「股份抵押」	指 Coastal Realty BVI以第一抵押方式向Mellon HBV抵押Coastal Realty BVI於證券之各項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本公司根據或就有關債券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及本公司應付予Mellon HBV之所有款項之持續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llon HBV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其後完成」	指 完成認購額外票據

「其後完成日期」	指	其後完成之日期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一批換股價」	指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Mellon HBV，本金額為6,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8,75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換股價」	指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Mellon HBV，本金額為6,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8,75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用於本公佈之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